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之味珍寶三明治鮭魚罐頭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愛之味珍寶三明治鮭魚罐頭1罐，業經被告開封食用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陳玟蓓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9013號

18 被 告 陳志信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0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志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4年1月24日16時許，前往簡琮珠所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
2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之珍味香批發零售店內，徒手竊取架
28 上之愛之味珍寶三明治鮭魚罐頭1罐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5
29 元），得手後即在現場拆封食用。嗣簡琮珠察覺有異而報警
30 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簡琮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志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簡琮珠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被告食用之罐頭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並開拆之上述商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將上述商品開拆食用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情。惟查，被告係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拿取本案商品開拆食用，並無向告訴人或該店人員佯示欲購買之意，自難認有何施用詐術之情，故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，顯與刑法詐欺得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為同一社會基本事實，應為聲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黃國宸